

臺北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臺北市政府(104)府社助字第10443298000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以下簡稱本資格）認定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資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本資格認定審核作業之計畫、督導、考核、本保險保險費補助之預算編列及繳納、法令研擬、宣導及定期重新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
 - 1. 受理、審核及核定本資格認定之申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
 - 2. 申請案件建檔。
 - 3. 查報申請案件身分或戶籍地址變更及修正異動事項。
 - 4. 定期辦理本資格之重新清查。

三、申請本資格之認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年滿二十五歲且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要件，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 （二）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關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

六、本資格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前項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生效

七、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下列異動情形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報：

- （一）婚姻關係變動。
- （二）已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三）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四）死亡。

- (五)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六) 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就學或學業終（中）止情事。
- (七) 在學領有公費。
- (八)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九)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十) 戶籍遷移。
- (十一)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十二) 取得低收入戶資格。

區公所應依據前項通報資料重新審核，如因家庭應計算人口異動，致調整本資格者，應自其異動日起變更。

八、核准本資格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並應繳還本府溢付之保險費：（一）提供不實之資料。（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資格者。（三）因家庭應計算人口異動，致不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要件者。」。

九、本作業規定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